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欣

　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劉祈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柯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小字第128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4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1頁）。嗣訴狀送達後，原告將零件費用計算折舊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既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當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7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：000-000號民營公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能保持行車安全間隔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致被告車輛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鉅程所有之車牌號碼為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造成系爭車輛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33,827元（包含：工資1,300元、塗裝13,272元、零件19,255元），又因為系爭車輛維修新換零件，經依法計算折舊後，原告同意減縮聲明，僅請求30,500元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不爭執被告於系爭事故中，應負肇事責任，但依現場圖及當場討論的部分，系爭事故中系爭車輛之損壞範圍，不包含後視鏡毀損，且系爭車輛受損，係因被告車輛將訴外車輛之保險桿撞脫落後，該保險桿彈起來，撞擊系爭車輛所致，一般而言，應僅造成車門刮漆，後視鏡位置，比車門刮漆處高，保險桿不太可能再掃到後視鏡，故後視鏡的毀損，非系爭事故所致，難認與系爭事故相關，故被告願就扣除後視鏡修復費用後，原告其餘請求金額13,124元部分予以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

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亦即，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。

㈡經查：原告前開主張系爭事故經過情形、系爭車輛受損情形、維修費用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影本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分析研判結果查詢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據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5至24頁）。並經法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系爭事故調查卷宗（見新北地院卷第33至62頁）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則被告既於系爭事故中應負肇事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㈢兩造就除上開所爭議之後視鏡毀損修復金額外之其餘請求（已折舊後）為13,124元一情，已無爭執，被告並表示同意照付（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）。但就後視鏡毀損部分，原告雖主張：車門與後視鏡的高度相差不到30公分，保險桿在路上彈跳，很有可能撞擊至車門及後視鏡，故車門刮漆及後視鏡毀損均係系爭事故造成云云，並提出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為據。然查：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毀損照片拍攝時間為114年10月17日，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，間隔1個月，此段期間，系爭車輛停放於何處？是否有遭其他碰撞受損可能？既經被告否認，即應由原告舉證系爭事故時系爭車輛之後視鏡受有該等損害，然原告業已表示無法就此舉證說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其主張該部分損害之因果關係已無從證明，原告舉證既有不足，即無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又被告業當庭同意賠付扣除上開後視鏡修復費用後之其餘維修費用（本院卷第42至43頁）而就該部分認諾13,124元。是以，原告本件請求，於13,1

24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因舉證尚有不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。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向被告請求給付13,124元部分，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4日（見新北地院卷第67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、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,124元，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併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